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9號

附民原告　戴秀玲

附民被告　李忠信

　　仟豹環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君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玉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